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有關要求放寬地積比率、落實在深水埗公屋
(元州邨及麗閣邨)加建上蓋事宜]

元州邨、麗閣邨及麗安邨分別位於新九龍內地段 6478 號、新九龍內地段 6475 號及新九龍內地段 6482 號餘段的範圍內。有關元州邨圓形廣場、連接麗閣邨及麗安邨之間的行人通道以及連接麗安邨及西九龍中心之間的行人通道，均屬屋邨共用地方，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就要求落實在涉事地點加建上蓋一事，屬房屋署的事務，相信房屋署會作出考慮及適切跟進。

就豁免或放寬擬議在涉事地點加建上蓋的地積比率一事，根據現行機制，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下稱「獨立審查組」)，獲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授權，依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審查及批核有關圖則，並依據該條例批准豁免樓面空間或構築物。

而相關地契條款清楚列出建築樓面面積及可考慮豁免建築樓面面積的樓面空間或構築物，當中包括獲建築事務監督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批准豁免的樓面空間或構築物。就涉事地點的擬議加建及/或改動工程，本處在收到相關申請後，會徵詢獨立審查組的意見，並會按上述一貫方式處理。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二零一九年六月